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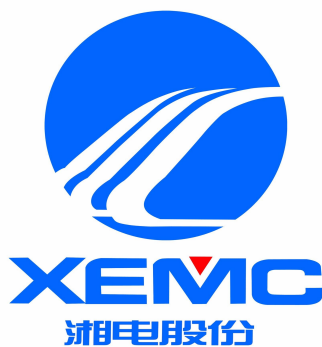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证券代码：60041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Xiangtan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 Ltd.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14:00

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湘电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 张越雷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读出席本次股东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
- 二、提请会议审议本次股东会表决办法
- 三、关于股东会累积投票方式的说明
- 四、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 五、审议会议议案
- 六、股东代表发言
- 七、投票表决、计票
- 八、宣读大会决议
- 九、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会议结束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范围、方式、计票、监票等表决办法的相关细则明确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公告了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因此，纳入本次股东会表决范围的内容为公司本次对外披露的事项，共 1 项议案。

二、股东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程序在 2026 年 8 月 5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律师参加计票与监票工作。

三、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投票。

五、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不设置票箱，由工作人员协助监票人和计票人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座位上收集表决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关于股东会累积投票方式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为：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向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董事候选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调整，张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薛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